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商業行政  
科 目：證券交易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有關內部人員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規定，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該差價利益依現行規定應如何計算？試請簡要說明之。(25分)
- 二、我國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為有關操縱（炒作）市場行情禁止（Anti-manipulation）之規定，試請依現行規定說明操縱（炒作）市場行情之型態有那些？其違犯者應負如何之民刑事責任？(25分)
- 三、充分公開揭露（Full disclosure）為證券交易法之基本原則，對於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依現行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行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定期或不定期報告或資訊，該報告或資訊有那些種類？應於何時申報公告？未申報公告應負如何之法律責任？(25分)
- 四、證券商違反證券交易法或相關之法令規定，應受到主管機關行政裁罰，現行證券交易法對證券商違規案件之行政處分，依責任之歸屬，可分為對公司與對自然人之負責人、從業人員為行政處分兩種，試請說明其處分內容各為如何？(25分)